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实事拥军工作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五常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阔海五常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雪花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包头市白莹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高油酸花生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1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桂花酸梅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15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维生素功能饮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麦芽汁发酵饮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高碑店宏胜恒

意饮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6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橙汁汽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冰洋（北京）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18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红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阜平县军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绿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阜平县军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